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事项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而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8日